

合同编号:swjlht2026-003 号

汕尾市国有吉溪林场2025年其他国土绿化  
(中幼林抚育) 项目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4415004569308982604091944

订立时间: 2026年4月22日

#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甲方：汕尾市国有吉溪林场

乙方：汕尾市林业科学技术推广中心

根据汕尾市国有吉溪林场2025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中幼林抚育）监理服务（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SW2604210495）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采购事项协商一致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汕尾市国有吉溪林场2025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中幼林抚育）

1.2. 采购项目编号：4415004569308982604091944

1.3. 项目地点：汕尾市国有吉溪林场竹头窝工区，共7个小班

1.4. 合同金额：14500元。

##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补充，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2.1. 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会议纪要。

2.2. 本合同书正文。

2.3.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磋商响应文件、磋商答疑文件、磋商文件、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2.4. 国家现行的施工技术标准或规范。

2.5.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本合同一经签署生效，乙方即被视为已经充分并准确地理解了本合同的全部相关内容，而且同意按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履行义务行使权利。

### **第三条 项目需求描述**

#### **服务要求**

3.1.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投资进行全过程的监督与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3.2.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甲方。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3.3.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甲方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4. 参加由甲方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3.5.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3.6.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

构和人员资格。

3.7.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3.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3.9.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3.10.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3.11.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3.12.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3.13.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3.14.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甲方核、批准。

3.15. 在遥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甲方。

3.16. 经甲方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3.1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3.18.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3.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3.20.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3.21.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3.22.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甲方。

3.23.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甲方。

####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权利**

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监理日志。
2. 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3.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4.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 **(二) 甲方义务**

1. 按约定支付本项目监理服务报酬。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其使用本项目必需的相关数据资料。
3. 甲方应为执行本项目的需要向乙方提供必要协助和配合。
4. 甲方应指派 2 名代表，与乙方进行及时联络。

####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 **(一)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获取相应的报酬。
2.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 5 天内，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超过上述期限不提出改进或更换要求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已符合合同约定。

##### **(二) 乙方义务**

1. 按照约定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工作内容，保证工作质量。
2. 乙方应指派一名代表监督、协调技术服务的执行情况。

3.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状况,甲方有权定期检查并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乙方应予以配合。

4. 按本合同要求承担保密及知识产权方面的义务。

5. 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发票。

### **第六条 成果验收方式**

1. 项目竣工后,由汕尾市国有吉溪林场负责组织,按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对作业成果进行检查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含作业面积)。

2. 验收方法:验收时乙方必须派代表参加,验收完毕由甲方代表和乙方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确认。

3. 乙方负责整理并提交完善的验收文档(纸质或其他电子文档)。

### **第七条 售后服务要求**

服务期内出现不能明确的问题时,或在收到甲方紧急情况维护通知后乙方应在1小时内做出响应、2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护,一般问题24小时内排除。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1)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监理酬金一次性包定人民币**壹万肆仟伍佰圆**(¥:**14500**元包括税金):(最终以财政造价审核报告结果为准)在工程竣工经验收后一次性支付监理酬金。

(2) 结算按本合同约定,用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支票汇兑、委托收款)结算方式,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

### **第九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收齐合同约定价款时为止。

### **第十条 保密义务**

保密范围:乙方对甲方的工作背景等基础数据和研究方法进行保密,甲方对乙方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保密,保密涉及人员,本项目双方的工作人员。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支付乙方工作经费总额的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每延迟完成一天,应减收工作经费总额的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3. 因甲方原因导致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的,对于额外增加工作量部分,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增加工作经费。

###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 **第十三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对成果有异议时,自收到成果之日起15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甲方无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5天内处理并函复甲方。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

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名词解释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标准。

###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项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七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存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均已履行完其权利和义务并无任何遗留问题后自然失效。

附件: 1、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SW2604210495

甲方: 汕尾市国有吉溪  
林场 (盖章)

签约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2026 年 4 月 22 日

乙方: 汕尾市林业科学技术  
推广中心 (盖章)

签约代表: 张瑞峰

地址:

电话: 0660-3222227

传真:

签约日期: 2026 年 4 月 22 日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W2604210495

汕尾市林业科学技术推广中心：

受汕尾市国有吉溪林场委托，汕尾市国有吉溪林场 2025 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中幼林抚育）工程监理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1500456930898260409194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万肆仟伍佰圆整（¥14,500.00 元）。服务时限为：工程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汕尾市国有吉溪林场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汕尾市国有吉溪林场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4 月 21 日